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67)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按地區劃分，過去 5 年，屋宇署對涉嫌非法住宅單位的巡察次數、檢控個案數目及涉及租戶人數、被法庭定罪個案及涉及租戶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734)答覆：

「非法住宅單位」一詞並無清晰定義。在屋宇署針對僭建物的執法範疇中，最常處理的構築物種類是用作住用用途的違例天台構築物及分間單位。

對於天台僭建物，屋宇署沒有就巡查次數及檢控／定罪個案涉及的租戶人數編製統計數字。現把過去 5 年針對不遵從天台僭建物清拆令的檢控個案數目及定罪個案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針對不遵從清拆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定罪個案數目 <sup>(1)</sup>
中西區	97	78
灣仔	99	49
東區	238	186
南區	19	13
九龍城	266	213
觀塘	206	174
油尖旺	384	268
深水埗	147	112
黃大仙	91	82

地區	針對不遵從清拆令 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定罪個案數目 <sup>(1)</sup>
離島	41	15
北區	129	56
西貢	104	87
沙田	99	77
大埔	121	74
荃灣	192	161
屯門	102	77
元朗	252	159
葵青	128	88
<b>總數</b>	<b>2 715</b>	<b>1 969</b>

註<sup>(1)</sup>：定罪個案未必是在同一時期內提出檢控的個案。

在分間單位方面，屋宇署沒有就檢控及定罪個案涉及的租戶人數編製統計數字。現把過去 5 年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不遵從清拆令或中止更改用途命令的檢控個案數目及定罪個案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巡查的 分間單位數目	就不遵從清拆令/ 中止更改用途命令 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sup>(2)</sup>	定罪個案數目 <sup>(2)</sup>
中西區	833	22	16
灣仔	549	12	10
東區	470	28	24
南區	369	3	3
離島	1	0	0
黃大仙	220	1	0
觀塘	1 228	9	4
油尖旺	2 219	128	92
深水埗	1 480	261	191
九龍城	1 742	164	116
北區	74	4	3
沙田	132	6	5
大埔	238	1	1
西貢	3	0	0

地區	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就不遵從清拆令／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sup>(2)</sup>	定罪個案數目 <sup>(2)</sup>
荃灣	1 046	22	19
屯門	322	2	1
元朗	660	0	0
葵青	585	1	0
<b>總數</b>	<b>12 171</b>	<b>664</b>	<b>485</b>

註<sup>(2)</sup>：有關數字未必是在同一時期內巡查的分間單位。

- 完 -